

最新幼儿园徒步活动 幼儿园爱心活动方案 (精选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土地转让居间合同篇一

转让方(即承包方、流出方，以下简称甲方)：

1、农村集体：

户代表数： 户

2、负责人： 职务：

3、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即受让方、流入方，以下简称乙方)：

1、单位：

2、法定代表人：

3、单位地址：

4、法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为了明晰产权，办理林权过户手续，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地，通过公开协商方式，按照法定程序，

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转让补充合同。

一、荒山荒地名称、坐落、面积和用途

荒山荒地名称：(小地名)。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坐落：

面积： 亩(大写)

四至界限为：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详细四至界限见本合同附件1的附图。?

二、流转方式、期限和承包费及支付方式、时间

以转让方式承包，承包期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承包费经双方商议确定为：每亩每年计 元，共亩，应支付承包费合计 元(大写：)。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一次支付 元，每年承包费必须于 月日以前支付。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发包的荒山荒地属本集体所有。
- 2、依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
- 3、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监督、指导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荒山荒地，制止非法损害承包地的行为。
- 4、执行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办理征收、征用、占用的补偿事宜。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4、承包期内，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和收回承包地。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乙方的权利。

- 1、于本合同生效之日接受荒山荒地(法律规定保护的珍贵、濒危、稀有、有益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地下矿藏、埋藏物除外)，在甲方的配合、帮助下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林权证。
- 2、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干涉。
- 3、对承包期内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收回承包地的行为

进行抗辩，依法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

4、享受国家有关扶持、优惠政策；承包经营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四) 乙方的义务。？

1、维持承包荒山荒地的林业用途，未经有权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改变林地用途、用于非林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承包地。不断加大对承包土地的投入，提高其生产能力，提升其使用价值，依约推进开发利用进度；不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地内开荒、采石、取土、建窑等，不进行破坏性、掠夺式开发、经营，不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采伐林木应有计划地依法进行；制止在野外违章用火行为，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和病虫害、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服从、支持 林地利用总体规划，接受甲方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指导。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合同期内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收益的处置：

五、合同期满时，荒山荒地及荒山荒地开发后资源资产的处置：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善意履行合同，如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规定且无免责事由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元(大写：)；若造成损失的，应当采

取补救措施，履行减损义务，承担赔偿责任，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守约方决定。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一)以下条件成就时，可以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
- 2、发生不可抗力以致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 3、乙方主动放弃承包期或丧失承包经营能力且自愿要求的。

(二)以下条件成就时，应当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

- 1、乙方不依照合同交付承包费；
- 2、乙方破坏性、掠夺性经营，或抛荒，或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经甲方制止无效的；
- 3、承包林地部分或全部依法转为其他建设用地；
- 4、一方违约致使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必要；
- 5、承包合同期限届满。

变更或解除承包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若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承包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调解；若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林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勐烈镇人民政府鉴证后生效，不因甲方承办人或负责人及乙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影响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
、
各执一份，本村民委员会
甲方： 乙方： 日期：

土地转让居间合同篇二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金的缴纳

第三条 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
于_____，出让宗地面
积_____平方米。土地用途为 用地。土地使用
年限 年，拿到时间 年 月 日。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
《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 本宗土地拥有证书有 等标准合法证件。

第五条 出让人同意在__年 月 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

第三章 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永久，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转让过程中产生的契税、手续费由方承担。

备注：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当日，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备注： 第九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一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剩余部分，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首付：元，每期支付元整，直至付完。

分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金时，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相应的利息。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_贰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复界测量，恢复界桩。

第四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24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千分之叁点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3个月的，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第十四条 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3%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3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 出让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将本出让土地使用权交给受让人，出让人在自有土地承包面积地内划拨 平方米。补偿给受让人，土地出让金按此合同约定款项支付，后续出让手续出让人必须协助受让人办理。

第六章 说明

第十五条 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六条 受让人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第七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本地法律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以及中介人各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 备注：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电话： 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土地转让居间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经各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地块概况

1、该地块位于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

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2、现该地块的用途为住宅、工业、综合和商业用地。

二、转让方式

1、甲方保证通过土地挂牌形式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并确保该地块的容积率大于等于_____，绿化率不少于_____%，土地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

2、土地的转让价为_____万元/亩[包括级差地租、市政配套费、开发补偿费、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迁安置费、青苗补偿费、空中或地下的管线迁移费和土地管理费]，转让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_____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取得该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为保证前款第一期地价款的及时支付，丙方同意提供两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抵押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_____平方米字第_____号和成国用字

第_____号), 抵押担保的范围与 甲方承担的责任的范围相同。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_____天内到当地土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期限至 乙方取得机投镇_____亩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止。

5、该项目由乙方独立运作, 盈亏自负。

甲方愿意帮助乙方解决有关税费返还及政策协调。

项目开发结束并经审计后, 项目净利润率超过_____%, 超过部分净利润乙方同意与甲方五五分成。

三、违约责任

1、甲方诚邀乙方参与其_____亩土地的公开挂牌处理事宜, 并承诺创造条件让乙方取得该块土地, 若乙方未能 取得该地块, 甲方愿意双倍返还定金, 计_____万元, 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土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地价款, 应以每日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二点一作滞纳金支付给甲方。

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_____个工作日, 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 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3、甲方应对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其他

1、在挂牌出让过程中, 乙方仅承担应由受让方承担的土地契税和交易费用, 其他有关营业税等均由甲方承担。

- 2、乙方的开发建设应依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3、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 5、本协议经各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6、本协议一式六份，三方各执两份。

土地转让居间合同篇四

甲方：衡市桃城区何庄乡大庙村委会

乙方：衡水市桃城区河西街道办事处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就土地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地块概况

该地块位于衡水市市区新华路河西办事处办公楼西侧，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折_____亩)。该宗地四至：西至桃城区财政局，东至河西办事处，南至新华路，北至原衡水市物价局。

二、转让方式

- 1、甲方把该地块转让给乙方，土地转让总价为人民币壹百壹拾万元。
- 2、乙方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二期向甲方支付土地价款：第一

期定金，地价款的20%，计人民币贰拾贰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双方签订协议书后15天内支付；第二期，付清余款，计人民币捌拾捌万元，付款时间及条件：在乙方办理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确保该宗土地转让前无任何纠纷，无任何建筑物。

3、甲方积极帮助乙方解决有关土地手续办理事宜，该宗土地转让后产权由乙方所有。

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得到该地块的审批手续，甲方愿意返还定金，计贰拾贰万元；甲方应在确认乙方不能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此款。

2、若乙方在办理土地划拨手续完后，如未能按时付款超过10个工作日，视同终止履行本协议，并有权处置已付定金。

四、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须经各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执行过程中发生矛盾、争议，经协商无效时，提请法院裁决。

3、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年月日

土地转让居间合同篇五

第一条本合同当事人双方：

受让人：

第三条出让人出让给受让人的宗地位于_____，宗地编号为_____，宗地总面积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面积为大写_____平方米(小写_____平方米)。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座标见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_____。

第五条出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本条第___款规定的土地条件：

(一)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___通，即通_____。

(二)周围基础设施达到___通，即通_____，但场地尚未拆迁和平整，建筑物和基础地上物 状况如下：_____。

(三)现状土地条件。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_____，自出让方向受让方实际交付土地之日

起算，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出让年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___日内，受让人须向出让人缴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作为履行合同的定金。定金抵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九条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___款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___期向出让人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一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二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___期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付款时间：___年___月___日之前。

第十条本合同签订后___日内，当事人双方应依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所标示座标实地验明各界址点界桩。受让人应妥善保护土地界桩，不得擅自改动，界桩遭受破坏或移动时，受让人应立即向出让人提出书面报告，申请复界测量，恢复

界桩。

第十一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建筑容积率_____；

建筑密度_____；

建筑限高_____；

绿地比例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一并修建下列工程，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十三条受让人同意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前开工建设。

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受让人在受让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

污水及其他设施同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

第十五条受让人在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本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第十六条受让人必须依法合理利用土地，其在受让宗地上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者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负责赔偿。

第十七条在出让期限内，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利用土地，需要改变本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和土地使用条件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并向出让人申请，取得出让人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城市规划调整权，原土地利用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附着物改建、翻建、重建或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第十九条出让人对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受让人相应的补偿。第四章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已经支付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但首次转让(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与)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时，应当经出让人认定符合下列第__款规定之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一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抵押，转让、抵押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转让、抵押合同；土地使用权出租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也应当签订书面出租合同。

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及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土地使用权转让，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转让后，其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土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受让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与出让人重新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续期申请或

者虽申请续期但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获批准的，受让人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出让人代表国家收回土地使用权，并依照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

比例尺1：使用说明：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和附件《出让宗地界址图》。

二、本合同的出让人为有权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三、合同第四条土地用途按《城镇地籍调查规程》规定的土地二级分类填写，属于综合用地的，应注明各类具体用途及其所占的面积比例。

四、合同第五条中的土地条件按照双方实际约定选择和填写。属于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手续的，选择第三款；属于待开发建设的用地，应根据出让人承诺交地时的土地开发程度选择第一款或第二款，出让人承诺交付土地时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一款，未完成拆迁和场地平整的，选择第二款，并注明地上待拆迁的建筑物和其他地上物面积等状况。基础设施条件按双方约定填写“七通”、“三通”等，并具体说明基础设施内容，如“通路、通电、通水”等。

五、合同第九条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方式的规定中，双方约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一次性付清的，选择第一款，分期支付的，选择第二款。六、合同第二十条中，属于房屋开发的，选择第一款；属于土地成片开发的，选择第二款。七、合同第四十条关于合同生效的规定中，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一款规定生效；宗地出让方案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的，按照第二款规定生效。

第二十九条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

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第三十条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第七章违约责任第三十一条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____%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 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____%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 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当事人变更通知、通讯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的，应在变更后15日内，将新的地址或开户银行、帐号通知另一方。因当事人一方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第三十七条在缔结本合同时，出让人有义务解答受让人对于本合同所提出的问题。第九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___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十章附则第四十条本合同依照本条第___款之规定生效。

(一)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尚需经_____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_____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让人、受让人各执___份。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和附件共___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的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县)签订。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受让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报:

电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